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
總題：關於世界局勢與主的恢復應時的話
第四篇

以神為我們的信心而恆切禱告

讀經：可十一20～24，路十八1～8，啓八3～5

壹 在馬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主耶穌教導祂的門徒，要按着神的經綸，憑信為着執行神的旨意而禱告：

- 一 當禱告的人與神調和，並與神成為一時，神就成為他的信；這就是信神的意思—22節。
- 二 只有出於信心的禱告，纔能摸着神；信一少，禱告就沒有用—23節。
- 三 信就是信我們已經得着所求的—24節：
 - 1 按照主的話，我們該相信我們已經得着了，不是我們將要得着。
 - 2 盼望是期待將來的事，相信乃是看事情已經作成。
 - 3 信心不但相信神能、神肯，並且相信神已經作了。
- 四 馬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的禱告是權柄的禱告；這種禱告不是對神說，乃是對『這座山』說—23節：
 - 1 權柄的禱告，不是求神作甚麼，乃是用神的權柄，把神的權柄拿來對付難處，對付那該除去的事—亞四7，太二—21。
 - 2 神派定我們命令祂所已經命令的事，吩咐祂所已經吩咐的事—十七20。
 - 3 權柄的禱告是我們叫那攔阻我們的離開。
 - 4 召會有完全的信心，裏頭不疑惑，清楚知道所作的是完全合乎神旨意的，就能有這樣權柄的禱告—六10，十八19～20。
 - 5 權柄的禱告是與得勝者極有關係的；每一個得勝者都必須學習對『這座山』說—可十一23。

貳 在路加十八章一至八節主耶穌對門徒講了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1節：

- 一 這比喻的意義很深奧，我們需要認識這裏所啓示的神—7～8節。
- 二 三節的『寡婦』表徵信徒；就某種意義說，在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因他們的丈夫基督表面上不在他們這裏—林後十一2。
- 三 就如這比喻裏的寡婦，（路十八3，）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有一個對頭，就是魔鬼撒但，對這對頭我們需要神的伸冤：
 - 1 這比喻指明主表面上不在的期間，我們因對頭所受的苦。
 - 2 祂表面上不在的期間，我們是寡婦，我們的反對者一直攬擾我們。
- 四 我們的反對者逼迫我們的時候，似乎我們的神不是公義的，因祂允許祂的兒女受不義的逼迫—彼前二20，三14，17，四13～16，19：
 - 1 歷世紀以來，千千萬萬主耶穌誠實忠信的跟從者受了不義的逼迫；甚至今天許多仍在受不義的對待—啓二8～10。
 - 2 我們的神似乎是不義的，因為祂沒有進來審判並表白；因着這種光景，主耶穌用一個不義的審判官表徵似乎沒有為祂受逼迫的子民作甚麼事的神—路十八

2~6：

- a 如以斯帖記所指明，我們的神乃是自隱的神—賽四五15。
- b 我們需要領悟，我們所事奉那無所不能且無所不在的神，仍在隱藏自己，尤其是在祂幫助我們的時候—約十四26，羅八26。
- c 我們看不見祂，表面看來，祂沒有作甚麼；事實上，祂隱藏的在為我們作許多事—28，34節，斯四14。

五 這比喻裏的寡婦，常到不義的審判官那裏，因她的對頭，求審判官給她伸冤；我們應當為這伸冤恆切禱告，不可灰心—路十八1，3：

- 1 我們的丈夫表面上不在，而我們留在地上作寡婦時，我們的神暫時似乎是不義的審判官—6節。
- 2 雖然祂似乎是不義的，但我們仍須向祂懇求，恆切禱告，一再煩擾祂，因為祂要快快的給祂那些『晝夜呼籲祂』的選民伸冤—7~8節上。

六 啓示錄八章五節含示對六章九至十一節以及路加十八章七至八節的答應：

- 1 啓示錄八章三至四節裏眾聖徒的禱告，必是求神審判這抵擋神經綸的地。
- 2 神對地的審判—將火丟在地上—乃是對那加上了基督作香之眾聖徒禱告的答應—3~5節。

七 『人子來的時候，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路十八8下：

- 1 『信心』，按原文直譯為『那信心』，指那使我們恆切禱告的恆切信心，就像這寡婦的信心。
- 2 我們所藉以得救的信乃是信的起始階段；將我們帶進與基督生命聯結裏的信，乃是聯結的信—藉着不斷接觸三一神而進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可以憑神的兒子而活的信—羅一17，加二20，約十四19。
- 3 聯結的信是對得勝者在基督凱旋回來時與祂相見的神聖要求—路十八8下：
 - a 聯結的信乃是在我們裏面運行的三一神，把我們聯於祂一切追測不盡的豐富—弗三8。
 - b 聯結的信乃是信徒不信靠自己，而一直信靠神的信—林後一9。
 - c 主耶穌回來時會找着一些憑聯結的信而活的得勝者，祂要為着祂作王一千年國度視他們為珍寶—路十八8下，啓二十4，6。